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629-DS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开标.....	12
五、资格性审查.....	12
六、评标.....	13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16
八、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629-DSGS
- 2、项目名称：2021 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
采购计划文号：GLZC2020-G1-01655-001
- 3、预算金额（人民币）：72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72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
1	部队机关慰问品	1440	床	500	用于 2021 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日内交付使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3、售价：免费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于2021年1月1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出席代表和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新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2楼201室

项目联系人：舒丽华，电话：0773-5625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巴塞香墅619号

联系方式：秦艳玲 王榜，0773-89913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艳玲 王榜，0773-8991387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629-DSGS
2	5	供应商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7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8.2	投标文件装订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8.6	供应商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8.7	投标文件包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

		装、密封	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1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629-DS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1月19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19日9时30分 供应商应于2021年1月1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13	22.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月1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2	中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33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35.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4.3	合同备案存 档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合同签订日）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 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 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629-DSGS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供应商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

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7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

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991387；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巴塞香墅 619 号。

10.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 19 楼。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供应商或厂商《印刷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 （4）慰问信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5）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供应商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 （1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

15.4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6 **供应商的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1 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629-DS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2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对本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或由供应商推选的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22.3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22.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2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信誉、售后服务、慰问信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

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合同签订日）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660100000549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 1、“货物采购需求”中带“★”项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本“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亲舒被”为核心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部队机关慰问品	<p>一、亲舒被</p> <p>1、规格尺寸：185*205cm（±2.5cm）</p> <p>2、重量：3500g/条（±25g）</p> <p>★3、填充物：40%太极石共混聚酯纤维、40 绵羊毛（绒）、20%聚酯纤维。</p> <p>4、太极石共混聚酯纤维，远红外性能满足远红外发射率≥0.83，远红外辐射温升值≥1.7；抑菌率≥90%。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绵羊绒含油率≤1%，含杂率≤0.8%，粗腔毛率≤3%。</p> <p>6、面料：100%棉，A类（婴幼儿可直接接触）。</p> <p>★7、面料 50 支以上，纱织密度经向 220 支以上、纬向 130 支以上。</p> <p>★8、面料染料类型：绿色环保活性印染，对身体、环境无刺激。</p> <p>9、面料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或合格。</p> <p>10、面料 PH 值：4.0-7.5。</p> <p>11、面料染色牢度级：耐水≥3 级，耐酸汗渍≥3 级，耐碱汗渍≥3 级，耐唾液≥4 级。</p> <p>★12、无异味，防静电。</p> <p>13、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未检出或合格。</p> <p>14、面料断裂强力（N）：经、纬≥220。</p> <p>15、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5.0。</p> <p>16、外观：色斑、污渍、破损、针眼、缝纫针、绗缝质量等经检验合格。</p> <p>17、精品瓦楞盒包装。</p> <p>15、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亲舒被面料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p>	1440	床	500.00

	<p>验依据为 GB 31701-2015（A类）、GB/T 22844-2009 的合格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验）内容须至少包含以上第 6、9、10、11、13 项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二、慰问信</p> <p>1、200 克铜板纸慰问信。</p> <p>2、慰问现役军人。本次慰问信印刷图文需围绕慰问现役军人为主题，按实际情况设计制作完成，设计印刷方案需要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印制。</p>			
<p>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服务承诺书中与商务要求不一致时，以商务要求为准。</p>				
售后服务要求	<p>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包换、维护。</p> <p>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1、交付使用期：因项目时间紧迫，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日内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不能延期，如果延期将按违约处理。</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技术服务及培训：</p> <p>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使用产品；其余按供应商的承诺执行。</p> <p>四、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p> <p>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被更换的设备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p>			
验收标准	<p>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2、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p> <p>2、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及评分因素中用于加</p>			

	<p>分的证件原件供采购单位核查，核查未通过或不能提供原件的，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单位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p> <p>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亲舒被 2 床以上供采购人选定颜色图文内容，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方可交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采购人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6、为确保慰问品质量，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后，将随机抽样交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复检合格后予以验收。如中标产品复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中标供应商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身份证件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营业执照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印刷经营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或厂商《印刷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是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信誉、售后服务、慰问信设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 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 满分 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4) \text{ 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信誉分..... 满分 11 分

供应商或所投品牌的企业获得创新型企业、名优品牌奖、科学技术奖、先进集体、精品奖、优质产品奖、名牌产品奖、标准化工作特殊贡献奖、商务诚信工作先进、消费者信得过产品、服务业科技创新方面的荣誉,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1分。(满分11分)

3、售后服务分..... 满分 1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累计加分,满分18分)

4分:有项目实施或配送渠道,应答及时,有售后服务措施。

8分:有项目实施及配送渠道,应答及时、售后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12分:项目实施基本可行,配送渠道完整,应答及时,售后服务措施有一定操控性。

16分:项目实施可行,配送渠道比较完善,应答及时,售后服务措施操控性强、比较详细。

18分:项目实施表述清晰、可行、有针对性,配送渠道操控优良,应答及时,售后服务措施优秀、可操控性强。

4、慰问信设计方案分..... 满分 1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慰问信设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慰问信效果图、设计方案和文字说明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切合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累计加分,满分18分。)

3分：方案简单，基本理解项目内容。

6分：方案简单，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文字说明简单，效果图一般。

9分：方案简单，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文字说明较详细但不够合理，效果图一般。

12分：方案清晰明确，能较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方案文字比较完整，切合实际，有针对性，效果图较好。

15分：方案清晰明确，能完全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方案文字非常完整，切合实际，有针对性，效果图较整洁美观。

18分：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切合实际要求，图文思路清晰，切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需求，针对性强，效果图整洁美观大方且设计感强。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3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本分标金额比例得0~0.5分。（满分0.5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本分标比例得0~0.5分。（满分0.5分）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分标总金额80%以上（含）的，得2分。满分2分

注：“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80%以上（含）”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信誉、售后服务、慰问信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综合性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1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629-DSGS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合 计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合同价款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

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执贰份。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合同签订日）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或厂商《印刷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4、慰问信设计方案
- 5、项目实施方案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 8、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 9、供应商 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10、供应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1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13、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5、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1 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0-G1-990629-DSGS，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
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备 注
1									
2									
...									
N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同时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2021年春节部队机关慰问品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629-DSGS）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或厂商《印刷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响应情况：				
1				
2				
3				
...				
N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售后服务要求			
2	付款方式			
3	验收标准			
4	其他要求			
5	注意事项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4、慰问信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设计。）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